

失業保險 繼續符合領取的資格 申報所賺取的薪水

UI - REPORTING WAGE EARNED

如果您想要有資格及持續有資格得到失業保險 (UI) 福利，那麼處理您失業保險的機關失業局 (EDD) 需要知道您符合以下幾項要求：

能夠工作

有時間去工作

積極地尋找工作

接受合適的工作，並且；

申報您在接受失業福利期間所賺到的任何薪水或其他收入

前四條要求已經在其他的事實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事實說明書將為您提供向 EDD 報告的一般性信息，並特別探討 “申報您在接受失業福利期間所賺到的收入” 是什麼意思。

1. EDD 如何知道我是否達到了所有的要求？

EDD 通過一份叫做《繼續索賠表格》的表格以及您雇主所提供的信息來搜集您繼續符合資格的訊息。您應當每兩個星期收到一份寄給您的《繼續索賠表格》。如果您沒有收到您的《繼續索賠表格》，您應當立即與 EDD 聯繫並要求他們把表格寄給您。

您必須為每一個星期填好《繼續索賠表格》並將其寄還給 EDD，如果您希望這些星期中您的失業索賠是有效的。如果您不在表格上所印的最後期限之日或之前將《繼續索賠表格》填好並寄回，則在那些星期中不會支付給您福利（除非您能提出錯過最後其限的非常好的理由）。

您應當將您遞交的所有《繼續索賠表格》都復印一份備案，以免將來出了問題而您不記得您報告的內容是什麼了。

2. 《繼續索賠表格》問一些什麼問題？

《繼續索賠表格》問的問題是關於在表格中所提及的兩個星期內您是否有能力工作、是否有時間去工作、您找工作的活動以及您所賺到的任何收入。表格中還問到您是否工作了或賺到了錢，不管這筆錢是不是支付了給您。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 EDD 想知道您在那個星期工作最終會收到的毛收入的總額，儘管您在那個星期並沒有實際收到支付您的薪水。（“毛收入的總額”是指您稅前的到的收入。）您還應當列出您每週工作的小時數、雇主的名字及地址，以及您不在為該雇主工作的原因，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

3. 我必須申報什麼樣的收入？

a. “薪水”

您必須申報您在某個星期中所得到的被認為是“薪水”的收入，如果您在同一個星期也會得到失業福利的話。薪水是因為您做了工作而支付給您的款項，包括臨時的工作，以及通過自我雇用及獨立承包所賺到的錢。累積的假期、節日及帶薪事假（P.T.O）的付款不需要申報，因為這不是您領取失業福利期間所賺到的。但是，如果您在領取失業福利期間作為兼職顧員收到了任何節日、假期或病假付款，您應當將該收入作為薪水申報。

類似地，在大部分情況下您不需要申報解雇時支付給您的離職金，因為您不是在領取失業福利的那些星期內賺到的這些薪水。但是，EDD 可能會把離職金看做是代事先通知金或繼續支付的薪水。如果您被裁員後繼續得到工資，因為聯邦《工人調整及再培訓通知法案》（WARN 法案）要求如此的話，則您不需要申報此收入。如果 WARN 法案不適用於您的情形，則您必須申報代通知金或延續的薪水收入。如果在您被解雇時公司付給您一筆總額，而付給您這筆錢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沒有事先警告您您的工作將會結束，那麼這筆錢看起來更像一筆離職金。相反，如果您正收到代通知金，可能您在工作結束後名字仍被保留在雇主的支薪名單上，在您雇主的正常發薪日收到薪水支票，而雇主意圖用這些支付給您的錢來補償未能預先通知您將被裁員或解雇。因為這一區別極難分辨，您應當就您的具體情況諮詢律師或勞工權利指導中心（請參閱本事實說明書最後一頁的聯繫信息）。

b. 其他收入（退休金及工傷補償）

除了薪水之外，您可能需要申報其他形式的收入。比如說，您必須申報**退休金福利**，但只有您未曾向退休金計畫中投入資金而您基本期的雇主保持該退休金計畫並向其中投入資金時，您才需要申報。請參閱我們的標題為《**失業保險資格要求：過去收入及每週福利**》的事實說明書以決定您在基本期是為那一個雇主或那幾個雇主工作。有一

類**工傷補償**叫做暫時完全殘疾或 TTD 的福利金也必須申報。這兩種收入都有複雜的規則，而這些規則超出了本事實說明書的範圍，您應當就您的具體情況諮詢律師或勞工權利指導中心以獲得更多信息。

4. 申報的收入會如何影響我的失業福利？

如果您的收入引起您福利金額的降低，則降低的金額取決於您得到的是什麼形式的收入。我們將最普通的影響您福利的收入形式說明如下。

任何您因為賺到其他收入而沒有得到的福利都保留在您的總索賠帳戶里。這就是說您並不會因在某一個星期沒有得到福利就永遠失去了它。您的失業帳戶中所剩下的金額會列在您的福利支票的票根上。如果在您的福利年度您持續失業並在其他方面也合資格，那麼您仍然能夠得到這些剩下的福利。但是，在您遞交原始索賠申請一年以後您就不能夠再得到您帳戶中剩余的福利金了。

a. 薪水

薪水（如以上第 3(a) 部分所描述）會使您每週領取的福利金有所減少。減少的確切金額取決於您所賺到的稅前薪水的總額。**如果您在某個星期賺的總薪水(稅前)不到 \$100**，則 EDD 會從您的福利金中扣除您所賺薪水超過 \$25 的部分。比如說，您在某個星期賺到 \$40 的稅前收入，而且您做了適當申報，那麼 \$15 ($\$40 - \$25 = \15) 會從您那個星期的福利金支票中被扣除。**如果您在某個星期賺的總薪水(稅前)超過 \$100**，則 EDD 會從您那個星期的福利金中扣除您所賺薪水的 75%。比如說，您在某個星期做臨時工作賺了 \$160，其 75%，或 \$120，會從您那個星期的福利金支票中被扣除。如果您您那個星期收入的 75% 等於或超過了您每星期的福利金額，則那個星期您不會得到任何福利。如果您每星期的福利金額是 \$230，而您在某個星期賺到 \$305.90 或更多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 \$305.90 的 75% 是 \$230。任何因為您申報收入而沒有領到的福利都會保留在您的失業福利帳戶中，如果您以後需要，仍可領取這些福利。

b. 退休金和工傷補償

如果您必須申報退休金或工傷補償暫時完全殘疾收入的話（如以上第 3 (b) 部分所描述），那麼這些收入也可能會減少您得到失業福利的那些星期中每週所得到的福利金額。要確定減少的金額數，EDD 使用一種與以上計算薪水不同的方法。因為這些計算方法可能很複雜而且超出了本事實說明書的範圍，如果您想得到更多有關如何進行這些計算的信息，請諮詢律師或勞工權利指導中心。

5. 如果我還沒有收到付款，我如何計算除我賺了多少錢呢？

如果您知道您每小時賺多少錢，您通常可以用您時薪的金額乘以您那個星期工作的小時數來計算除您的薪水。您也可以問一下您的僱主您每週的薪水是多少或您做某一個項目會賺多少錢。但是，如果您得到的是佣金或獎金，可能會難以知道應付給您的薪水是多少。您應當在《繼續索賠表格》中儘量準確地估計一下您的薪水，然後，一旦您得知您實際賺到的薪水就立即通知 EDD。如果您薪水支票的票根上顯示的金額與您原來向 EDD 申報的金額不符，您也應當立即通知 EDD。您應當將您與 EDD 之間進行的聯繫保留一份文字記錄，並且保留一份清單，清單上列出您原來向 EDD 申報的您估計的薪水金額，比照您後來申報的實際薪水金額。這樣的話，萬一 EDD 懷疑您撒謊以獲得比您應得的失業福利金更多的錢，您就可以有所準備地向 EDD 展示您已盡力地按規定申報了所有的薪水。

6. 如果我不正確申報我的薪水會有什麼結果？

EDD 很有可能發現您沒有準確地申報您的薪水，因為僱主必須向 EDD 申報他們支付給僱員的所有收入。EDD 可以將您提供的薪水信息與您僱主所提供的信息加以比較。而且，EDD 也可能會比較您和您僱主在申報聯邦及州稅時所提供的薪水信息。EDD 通常會在您遞交《繼續索賠表格》及收到福利金很久之後仍然做這樣的比較。

EDD 會對任何差異進行調查。如果因為您錯誤申報而多支付給您福利金，EDD 會發出《付款過多通知書》，要求您償還福利金。而且，EDD 可能會判定您以誤報薪水的方式撒謊，而且它還有可能對您施加相當於過多支出福利金的百分之 30 的罰款，並取消您在 5 到 10 個星期內領取未來失業福利金的資格。即使 EDD 確定付給您的福利金的金額是正確的，如果它認為您在《繼續索賠表格》中或向 EDD 撒了謊，它仍然可能並取消您在 5 到 10 個星期內領取失業福利金的資格。您有權利對 EDD 的決定提出上訴（請參閱以下內容以獲得更多信息）。

7. 如果我收到《付款過多通知書》或被取消了領取福利的資格該怎麼辦？

如果您認為您被錯誤地發出《付款過多通知書》及/或被錯誤地判定撒謊，您可以對 EDD 的決定提出上訴，方法是在《付款過多通知書》寄出日期的 20 天之內向 EDD 發出您的上訴信或上訴表格。任何在《付款過多通知書》寄出日期 20 天以後寄出的上訴都會被認為是上訴過遲。如果您過遲提出上訴，您必須出示未能按期上訴的“好的理由”，然後法官才能決定 EDD 的決定是否是錯誤的。因為好的理由可能非常難以證明，並且它對您贏得案件是又一個障礙，所以如果有可能，您一定要在最後期限前提出上訴。

如果您認為拒絕您失業福利的決定是正確的——因為您確實誤報了所賺的薪水——您必須償還福利金並付罰款，並且在您失去資格的那些星期里繼續遞交《繼續索賠表格》以滿足失去資格期的要求，儘管您在那些星期中不會得到失業福利。這種做法叫做“清除不合資格”，而您要滿足所有要求之後才能再次合資格（雖然如果您在三年之內不再申請失業福利的話，您就不用等待失去資格期的結束）。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